境外发行上市备案补充材料要求

（2025年5月16日—2025年5月22日）

本周国际司共对2家企业出具补充材料要求，具体如下：

奥联物业

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，请律师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的法律意见：

一、请说明：（1）设立奥联广州外商投资、外汇管理等程序履行情况；（2）引入嘉美达（香港）小比例持股的原因、合理性及业务真实性；（3）奥联广州收购奥联物业、奥联智慧城服的对价、对价支付、定价依据以及相关转让方所得税纳税情况，是否符合外资管理、外汇管理、税务等规定；（4）嘉美达集团股权转让对价、定价依据，是否符合《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》关于跨境换股相关规定；（5）奥联物业设立、组织机构设置、股份转让等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请说明境内运营实体（含各层级子公司）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及实际业务经营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。

三、请对照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境外发行上市类第2号》就期权激励计划是否设置预留权益及合规性等发表意见。

四川新荷花

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，请律师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的法律意见：

一、你公司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互联网信息服务、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，请说明上述业务开展情况及持有的相关资质，是否涉及外资限制或禁止准入领域，本次发行上市及“全流通”前后是否持续符合外商投资准入政策要求。

二、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前期A股申报及撤回相关情况，是否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或实质性障碍的事项。

三、请说明本次拟参与“全流通”的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、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。